

第四十八屆元旦冬泳拯溺錦標大賽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星期一)
時間： 上午 8 時至下午 12 時
組別： 奪標組 (設有獎項予每組首六名完成賽事之運動員)
暢泳組 (旨在鼓勵對冬泳及拯溺運動有興趣之人士參與)
賽程： 由中灣游至淺水灣石堤 (全程約六百米)

1 組別

1.1 奪標組

1.1.1 供懂泳術之人士參加，設有以下組別及名額：

組別	名額	參加資格(註一)	報名費用
a. 公開男子奪標	150	年齡限制為 10 歲至 85 歲之人士	港幣 \$230
b. 公開女子奪標	150		
c. 幸運男子奪標	56	年齡限制為 50 歲至 85 歲之人士	
d. 幸運女子奪標	56		
e. 學生男子奪標	100	年齡限制為 10 歲至 25 歲之全日制學生	
f. 學生女子奪標	100		

1.2 暢泳組

1.2.1 旨在鼓勵對冬泳及拯溺運動有興趣之人士參與：

1.2.2

組別	名額	參加資格(註一)	報名費用
暢泳組	2388	年齡限制為 6 歲至 85 歲之人士	港幣 \$200

註(一) 於領取泳帽及晶片腳帶時，65 歲以上參賽者必須遞交合資格之醫生證明文件以確保參賽者身體狀況「適合參與在海洋舉辦的冬季游泳賽事/活動」；而 18 歲以下參賽者必須遞交家長/監護人同意聲明書 (按此下載：[網址](#))。

2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1 網上報名

2.1.1 報名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正開始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2.1.2 報名網站：<https://hkls.ievnt.hk/event/3024>

2.1.3 資格： 任何團體或個人名義均可

2.1.4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報名前詳閱活動章程以了解賽事安排。

2.1.5 本年不設優先報名，每次報名只可報**一個組別**，每次最多可報**十人**，所有名額先到先得。

2.1.6 每名參賽者只能報名**一次**，請確保閣下沒有重覆報名。如重覆報名將會被取消其參賽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亦不獲發還繳付的報名費用及取消其領取泳帽、晶片腳帶及紀念品的權利。

2.1.7 請確保所有資料正確無誤，報名一經確認，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

2.1.8 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或比賽當日要求參賽者提供參賽資格的核實文件。如發現任何虛假資料，大會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或褫奪所得名次，並將已發放的紀念品收回。

2.1.9 大會會按個別情況接受 85 歲或以上之參賽者參賽，惟參賽者必須提交證明自去年計起曾連

續 5 年參與本冬泳賽事之紀錄。

2.1.10 大會保留以電話訪問或以其他方式，向參賽者查詢或索取補充資料之權利。

3 領取物資安排

3.1 團體負責人/參賽者請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8 日(星期四)** 其間於辦公時間內帶同確認電郵(列印本)親臨本會辦事處領取比賽泳帽及晶片腳帶，逾期領取將當放棄參賽論，而有關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

領取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58 號德士古大廈 21 樓

領取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2 於領取泳帽及晶片腳帶時，65 歲以上參賽者必須遞交合資格之醫生證明文件以確保參賽者身體狀況「適合參與在海洋舉辦的冬季游泳賽事/活動」；而 18 歲以下參賽者必須遞交家長/監護人同意聲明書，否則將不獲發有關泳帽及晶片腳帶。

3.3 請妥善保管所派發之參賽泳帽及晶片腳帶。若有遺失，參賽者將會喪失參賽資格，而大會亦不會就任何原因補發泳帽及晶片腳帶。

4 比賽日登記及行李寄存安排

4.1 奪標組

4.1.1 奪標組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當日按指定時間前往淺水灣沙灘(The Pulse 商場對出) 登記及行李寄存處進行登記及核實身份，如有需要，可將行李寄存。

4.1.2 比賽當日進行登記請預備以下資料：

4.1.3 身份證明文件

4.1.4 參賽泳帽及晶片腳帶

4.1.5 各組別登記時間，報到時間及出發時間：

組別	泳帽編號	登記及行李寄存時間 (淺水灣)	報到時間 (中灣)	出發時間
公開女子奪標組	X1 - 150	08:15-09:00	08:30 - 09:30	10:30
幸運女子奪標組	S1 - 56			
學生女子奪標組	F1 - 100			
公開男子奪標組	A1 - 150	08:15-09:00	08:30 - 09:30	10:40
幸運男子奪標組	C1 - 56			
學生男子奪標組	B1 - 100			

4.1.6 登記完成後，工作人員會在參賽者手背蓋上印章，以茲識別。前往起點報到前請勿將印章圖案洗走。

4.1.7 淺水灣步行前往中灣約需 20 分鐘，請各參賽者自行預留時間準備前往

4.1.8 大會或會因應當日實際情況而對上述時間作出調整，參賽者需遵從大會及工作人員指示進行比賽。

4.1.9 頒獎典禮於上午 11:30 開始，請所有得獎者於典禮 15 分鐘前到達「得獎者等候處」報到，以便大會作出相關安排。

4.2 暢泳組

組別	泳帽編號	行李寄存時間* (淺水灣)	報到時間 (中灣)	出發時間
暢泳組 G1	1 - 500	09:00 - 09:20	<u>10:30</u>	11:00
暢泳組 G2	501 - 1000	09:20 - 09:40	<u>10:30</u>	11:10
暢泳組 G3	1001 - 1500	09:40 - 10:00	<u>11:00</u>	11:20
暢泳組 G4	1501 - 2000	10:00 - 10:20	<u>11:15</u>	11:30
暢泳組 G5	2001 - 2388	10:20 - 10:40	<u>11:15</u>	11:40

***如有需要，可前往淺水灣登記及行李寄存處將行李寄存。**

4.2.1 集合及報到地點：中灣泳灘

4.2.2 報到時間：上午 11:30 截止(逾時報到恕不接納)。

4.2.3 出發時間及次序：(暢泳組按泳帽之編號分批由中灣泳灘出發，以淺水灣作終點)

4.3 行李寄存注意事項

4.3.1 參賽者可於指定時間內前往大會行李寄存處（淺水灣沙灘 The Pulse 商場對出）並憑泳帽登記寄存個人行李。

4.3.2 大會行李寄存處將有工作人員看守，參賽者應盡量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大會將不負上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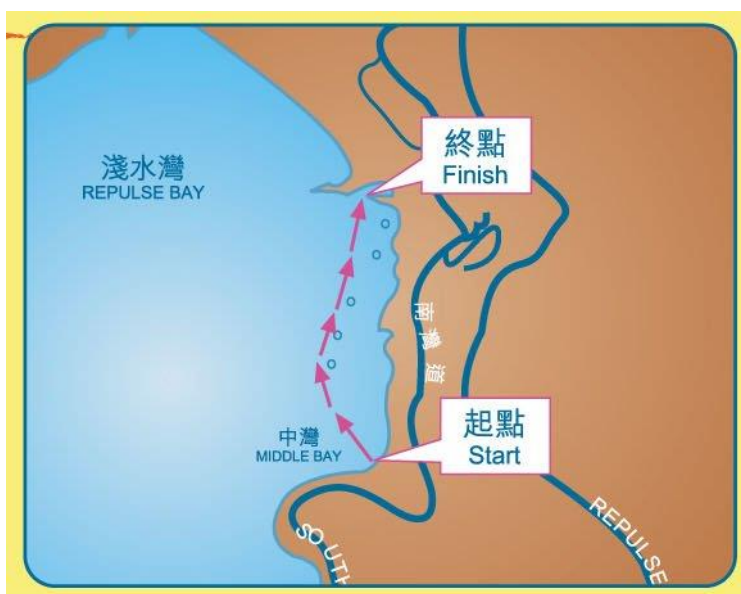
4.3.3 參賽者最遲需於完成比賽後中午 12 時 30 分前憑泳帽往行李寄存處取會個人行李，逾時不候。

4.3.4 大會將暫存無人認領之個人行李，7 天內仍無人認領之物品將由大會自行處理。

5 賽程


5.1 參賽者必須從中灣的防鯊網開口處游向淺水灣堤壩終點處。

5.2 比賽過程中，參賽者須沿海面浮泡賽道而游，浮泡亦必須於參賽者的右手面，達至淺水灣堤壩上岸，並用手觸及終點線才算游畢全程，否則大會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者的比賽資格。



*浮泡數量會因應當日環境而有所改動

6 獎勵

- 6.1 奪標組各組別均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三名，各得獎者可獲獎盃及由  送出之紀念品以茲獎勵。
- 6.2 各組別凡游畢全程並沒有違反大會比賽規則者，均可獲發甲辰吉祥圖案之幸運金錢、毛巾、紀念品及「紀念證書」乙套，並可於終點憑大會派發所屬之泳帽及晶片腳帶向工作人員換取。所有紀念品及證書只於比賽當日派發，其後將不予任何補發安排。
- 6.3 凡於中途登上醫療船者，可憑泳帽及晶片腳帶於船上領取毛巾及幸運金錢乙枚。
- 6.4 凡棄權之參賽者，可憑泳帽及晶片腳帶於比賽日後的指定日期內前往本會辦事處領取幸運金錢乙枚，詳情稍後公佈。

7 比賽規則

- 7.1 報名一經核實，不得換人。賽事之參賽資格只屬申請者個人持有，參賽資格嚴禁互換、出售、拍賣、轉讓。持有參賽資格人士把其持有之參賽資格作出互換、出售、拍賣、轉讓或允許及授權其他人穿戴其獲分配之泳帽或晶片腳帶均屬違例。一經證實違反此條例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如發現參賽者以他人頂替出賽，將被取消資格及褫奪所得名次，並沒收一切紀念品。
- 7.2 參賽者須於當日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不得延誤，否則作棄權論；並遵守大會所有安排（包括出發組別及次序），並不設重賽。
- 7.3 奪標組不准攜有任何推動或減低阻力之人造裝備及輔助物（包括任何浮物及潛水膠衣等）進行比賽。
- 7.4 所有參賽者一經報到後，不得私自下水，否則作偷步論，本會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者的比賽資格而無須作出口頭警告或另行通知。
- 7.5 比賽過程中，參賽者必須服從裁判及工作人員指示。
- 7.6 參賽者到達終點時，必須以手觸及終點線始作完成賽事論。
- 7.7 參賽者不得以不當手法影響他人作賽。
- 7.8 如有違反上述規則者，將被取消下年度參賽資格。

8 注意事項

- 8.1 參賽者必須於出發至完成賽事期間戴上寫有大會編配號碼之泳帽及晶片腳帶。如參賽者在賽事期間遺失泳帽或晶片腳帶，到達終點後必須向在場工作人員報告及登記。
- 8.2 如參賽者於賽事中需要協助，請保持鎮定，面向天仰臥水面，舉手示意，等待大會之救生艇到來救援。
- 8.3 終點上水處為淺水灣堤壩，各參賽者上岸時小心滑倒，避免造成損傷。
- 8.4 參賽者須保持場地清潔，賽事完畢後請返回中灣泳灘取回攜來之衣履雜物。比賽完結後大會將清理比賽場地。
- 8.5 參賽者須自行保管攜來財物。如有遺失，會方概不負責。
- 8.6 參加者名單將在報名程序完成後上載到本會網頁 www.hklss.org.hk。

- 8.7 大會建議參賽者在報名前及參賽前先行諮詢醫生意見。參賽者應於比賽前進行充足的訓練，以確保其身體狀況可應付此項賽事並能完成所參加之比賽路程。參賽者一旦確認報名參與賽事即表示：
- a. 參賽者向大會保證及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宜參與及完成賽事；及
 - b. 如參賽者因其身體狀況不適宜參與及完成賽事而引致
 - i) 參加者本人或其他人受傷或身亡；及
 - ii) 任何財物損失，參賽者同意向大會彌償一切損失。
- 8.8 大會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如有需要，大會建議參賽者自行購買個人及其它有關保險。

9 突發事件安排

- 9.1 如比賽當日上午 6 時，天文台已發出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或懸掛任何颱風訊號，賽事即告取消。
- 9.2 如比賽當日上午 6 時，天文台已發出雷暴警告，本會將視乎當時情況而決定比賽取消與否；參賽者亦須前往比賽場地。
- 9.3 如遇突發事件（如出現鯊魚或紅潮等），本會將視乎情況，而作決定取消與否。
- 9.4 如遇上天氣突然變壞，參賽者可透過傳播媒介、本會網頁 www.hklss.org.hk 公佈或致電 2511 8363 了解變更事項。
- 9.5 如當日因天氣惡劣或有特別事故而取消，比賽將不設延期，報名費概不發還，惟紀念品領取將另行通知。

10 上訴

- 10.1 上訴必須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向總裁判提出，並須同時繳付上訴費港幣\$200 始作受理。經『上訴委員會』研究後，上訴無論得席與否，已繳付的上訴費用概不發還。
- 10.2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

11 附則

- 11.1 本會有權隨時修改章程而無須另行通知。
- 11.2 本會有上述章程之最終解釋權。